

按照《宁波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》和 2016 年宁波工程学院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（教师）公告（2016 年 3 月 14 日）规定的程序，宁波工程学院公开招聘工作通过公开报名、统一考试，已进入择优聘用程序。根据面试、考核、体检结果，在合格人员中，经宁波工程学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择优确定下列 2 位拟聘用人员，现公示名单如下：

序号	拟聘岗位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毕业院校和专业	学历及学位
1	专业技术	涂虬	男	1969.12	华中科技大学低温及制冷工程	研究生博士
2	专业技术	袁泉	女	1987.11	韩国汉阳大学机械工程	研究生博士

1、公示期限为 7 个工作日，自公示之日算起；

2、对上述拟聘用人员如有异议，请向宁波工程学院监察审计处、人事处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宁波工程学院监察审计处 0574—87616037，联系人：候老师。宁波工程学院人事处 0574—87616030，联系人：刘老师。

3、反映情况请本着事实求是的态度，真实准确，内容具体。

宁波工程学院

2016 年 11 月 4 日